

Anti480-反性暴力資源中心
對「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之建議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Anti480-反性暴力資源中心於 2005 年成立，一直致力於社區、學校教育公眾及青少年正確性觀念，建立或「營造性別平等及零性暴力的環境社會。我們以不同形式，包括校園講座、大使訓練、社區展覽、藝術劇場等與下一代探討各種性別及反性暴力議題，希望藉此讓他們建立平等、互相尊重的性別觀念。

性別平等乃普世價值，任何文明國度皆認同性別平等對於人民質素、文化素養的重要性。480 是「性暴力」的諧音，於反性暴力的工作策略中，提倡性別平等教育是對抗性暴力問題的核心元素。透過教育，自小學習尊重不同性別人仕，消除對某些性別的壓迫並建立互相尊重的基礎，從而減少性暴力的發生。

性別平等不單在日常生活中實踐，亦從文化、價值觀中顯現，更呈現在社會服務、政策、及法例上。當普遍市民都認同並接納性別平等為影響日常生活之重要價值，但法例卻不足以保障不同性別人仕，政府又沒有足夠的支援服務提供給不同性別的性暴力受害人。關於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的問題，本會有以下回應：

提供男性的性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不足

根據社會福利署 2014 年的服務數字，性侵犯的個案中，有 3% 是男性，經歷性侵犯，受害人已感到非常羞恥，社會不相信男人會受到性暴力傷害，更會令男性受害人更難救助。社會人士對男性性暴力受害人存在誤解，認為男性若被同性性侵，受害人一定是同性戀者；若被異性性侵，受害人就沒有任何損失。有些男性受害人報警時，警察甚至會不相信他被他侵犯而拒絕跟進。

充斥在社會的各種性別偏見亦會阻礙男性受害人求助。「男兒有淚不輕彈」，男人成長以來一直要扮演「強人」的角色。男人可以表達憤怒，但不可以表達害怕或無助。遭遇性暴力傷害後，很多男人會強裝無事，直至有一天因為性暴力的創傷而面對嚴重的性、婚姻、工作情緒問題，令他們無法再忍受下去，才會決定求助。遺憾的是，因為香港專為男性的性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不足下，他們變得求助無門。

性罪刑法例之不足

在最近發生的消防員集體欺凌性侵事件中，我們認為現行的性罪刑法例中有一個明顯、必須儘速修改的漏洞：男性並不受強姦法例保障。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14 年 12 月發表的文章<<維護權利 捍衛尊嚴——消除性騷擾>>中提及不少人誤解性騷擾只影響女性，但一份關於空中服務員的調查卻發現有 17% 男受訪者曾

受到性騷擾。尤幸性騷擾條文沒有受到社會偏見影響，能夠同時保障不同性別人士。可惜，我們的強姦法例卻完全忽視了男性成為受害者的可能性。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 條強姦是指男子在女子不同意之下與她性交。其「性交」的定義亦十分狹窄，必須涉及男性的陽具插入女性的陰道。既然法例定義強姦為「非法性交」，那為何又忽略男性被強迫性交的可能性呢？

最近，被揭露的兩件消防員事件中，侵犯者涉嫌侵犯他人的私密部位，包括陽具及肛門，行為目的尚未知曉，但其行為本身就是一種強迫性行為，所造成的身、心傷害與強姦無異。其中一個例子是，根據新聞報導，有人用疑似忌廉的物體強行放進受害人肛門內。在我們的常識中，以異物或身體任一部份放進他人身體之內，包括肛門或口腔，而讓人有性的聯想，這就應被歸類為性行為；若果是強迫的性行為，就是強姦。

在此，我們引用台灣的「性侵害犯罪」內對「性交」的定義作為參考。台灣刑法第十條第五項，性交除指狹義之男女性器官接合外，尚包括肛交、進入口腔之「口交」、及以手指等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對方性器或肛門之侵入行為，包括男對女、女對男、女對女、男對男。

因此，我們認為必須儘快修改以下漏洞：(一) 修改強姦定義中的性別偏見，讓不同性別人士皆受法例保障，(二) 擴大性交的定義，不限制在陽具和陰道，應包括不同身體部位及異物。

教育僱主及公眾

我們期望政府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能加強僱主、員工及公眾人士的教育。政府亦應協助僱主於公司內成立有系統的性罪行舉報機制以協助受害員工。不少案件，包括是次消防員事件中，向上司舉報都存在著困難，一來僱主可能會認為事件會影響公司的聲譽而隱瞞事件；二來受害人不被信任、或擔心事情會被大肆宣揚而不願求助；最後，各種性別偏見亦會阻礙受害人求助，例如男性不會被性騷擾、女性被強姦是因為飲酒、或同性侵害事件中，社會人士質疑受害人的性傾向等等，這些都是一些性暴力迷思，都需要透過社區教育糾正。

政府必須鞏固僱主在舉報機制中的角色，亦讓僱主明白公司有責任建造一個性別善意的工作環境。另外，政府亦應該投放資源，向公眾作宣傳教育，加強旁觀者責任的教育，釐清各種性暴力迷思，與公眾一同建立性別友善的環境。在教育方面，我們歡迎政府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與我們或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然而教育工作是長遠方向，在短期內，期望政府能以是次消防員事件為鑑，認真考慮儘快修改性罪行條例。

總結：

性暴力威脅著我們每一個人，然而政府在推行性暴力預防及支援工作卻顯得被動。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推行更積極的政策，投放更多資源，有效預防性暴力事件的發生，減低性暴力受害人遭受的二度傷害，以及協助他們復原。

1. 我們呼籲社會和政府能正視這項男性受害人的服務需要，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服務，為男性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
2. 全面檢討現行有關性暴力之法例，包括刑事條例，如修改強姦的定義，把男性受害人納入保障範圍，令男性受害人獲得真正的保障。
3. 現時中、小、大學課程並沒有特定的性別教育，教育制度亦缺乏性別平等的視野，致令社會大眾對性暴力仍然存有迷思。故此，教育署應提供資源，加強教師在性別平等教育和性暴力認識的培訓及支援，在教師訓練的課程中加入性別及性別平等的角度，使教師處理校園性欺凌及性暴力事件，同時在學校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觀。
4. 增撥資源資助民間不同性別的組織，支持這類組織在推行打擊及預防男性性暴力方面的社區教育工作。

Anti 480 反性暴力資源中心